

大同大學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工程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工程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大同大學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範學士班學生修業事項，依據「大同大學學則」訂定「大同大學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第二條 修業年限：採學年學分制，修業年限依「大同大學學則」規定。
- 第三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的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，其中含校訂必修 28 學分、院訂必修 12 學分、系訂必修 25 學分、系訂學程選修 27 學分、系訂專業選修 27 學分、不分系所專業選修 9 學分。
- 第四條 校訂必修 28 學分，含基礎共同必修及博雅通識課程，相關規定參照「大同大學校訂共同必修科目及學分」。
- 第五條 院訂共同必修 12 學分與系訂專業必修 25 學分之課程列表，請參照本系學士班課程分類表。
- 第六條 系訂學程選修須從機械學程加材料學程課程中選修 27 學分，於機械學程或材料學程課程修習滿 27 學分者，分別授予機械學程或材料學程證書，機械學程及材料學程相關課程請參照本系學士班課程分類表。
- 第七條 系訂專業選修可從機械學程、材料學程、機械專業課程或材料專業課程中選修 27 學分，機械專業課程或材料專業課程請參照本系學士班課程分類表。
- 第八條 不分系所專業選修 9 學分，可以選修本系或他系專業課程，不含博雅通識類課程。
- 第九條 學分抵免須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，始得計入畢業學分。
- 第十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大同大學學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交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大同大學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學士班課程分類表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工程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工程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大同大學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範學士班學生修業事項,依據「大同大學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」訂定「大同大學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學士班課程分類表」(以下簡稱本表)。
2. 院訂共同必修:普通物理(3 學分)、微積分(一)(3 學分)、微積分(二)(3 學分)、程式語言(3 學分)。
3. 系訂必修:工程數學(一)(3 學分)、工程圖學(一)(1 學分)、普通物理學實驗(1 學分)、製造程序(3 學分)、材料科學工程導論(一)(3 學分)、熱力學(3 學分)、電路學(3 學分)、材料實驗(一)(1 學分)、材料力學(3 學分)、雜誌研讀(1 學分)、專題(一)(1 學分)、專題(二)(1 學分)、機械工程實驗(1 學分)。
4. 機械學程課程:工程圖學(二)(1 學分)、機械實作入門(1 學分)、工廠實習(1 學分)、電腦輔助製圖(一)(1 學分)、工程力學(3 學分)、工程數學(二)(3 學分)、機動學(3 學分)、電子學(3 學分)、電腦輔助製圖(二)(1 學分)、流體力學(3 學分)、動態系統(3 學分)、振動學(3 學分)、金屬材料(3 學分)、熱傳學(3 學分)、機械設計原理(3 學分)、自動控制(3 學分)、材料機械性質(3 學分)。
5. 材料學程課程:普通化學(3 學分)、材料科學工程導論(二)(3 學分)、高分子材料學(3 學分)、普通化學實驗(一)(1 學分)、工程力學(3 學分)、材料熱力學(3 學分)、材料物理性質(3 學分)、普通化學實驗(二)(1 學分)、物理冶金學(3 學分)、金屬材料(3 學分)、材料電子特性(3 學分)、陶瓷材料(3 學分)、材料機械性質(3 學分)、X 光繞射學(3 學分)、機械設計原理(3 學分)。
6. 機械專業課程:數位邏輯設計(3 學分)、微處理機導論(3 學分)、機電整合概論(3 學分)、模具設計(3 學分)、機電整合設計(3 學分)、機器視覺概論(3 學分)、有限元素法(3 學分)、電腦輔助設計製造與分析(3 學分)、電子熱傳學(3 學分)、能源系統導論(3 學分)。
7. 材料專業課程:普通物理(二)(3 學分)、工程塑膠(3 學分)、近代物理(3 學分)、陶瓷材料製程(3 學分)、熱處理學(3 學分)、校外實習(3 學分)、非鐵金屬(3 學分)、粉末冶金學(3 學分)、表面處理實務(3 學分)、實務習作(鋰電池製作)(3 學分)、非破壞性檢測(3 學分)、相變化(3 學分)、生物學與材料學之間的交互作用(3 學分)、材料結構學(3 學分)、材料破壞學(3 學分)、奈米科學與技術導論(3 學分)、半導體工程導論(3 學分)。
8. 本表經系務會議通過後,送交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